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1-030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56,15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萃华珠宝	股票代码	00273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裕春	于波	
办公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 29 号	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 29 号	
电话	024-24868333	024-24868333	
电子信箱	chgf_zqb@163.com	chgf_zqb@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萃华珠宝始于 1895 年,是拥有 126 年华美岁月的老字号企业。依托“传承+创新+跨界+共赢”理念,长期以来与全球顶尖艺术家进行交流合作,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拥有产品研发专利共280个,商标共159个。数十名国内外优秀的研发设计师团队、汇集国内外顶级设计师、工艺大师,挖掘中西方婚庆文化习俗、情感特质,并传承花丝镶嵌、古法金、錾刻等非遗匠艺,致力于以独具匠心的原创设计与非遗传统手工艺术,创造东方神韵的艺术珠宝。

作为全球首家进驻北京故宫博物院的百年珠宝品牌,萃华将中国传统文化、故宫元素与现代时尚设计风潮相结合,创新设计与展示形式,打造了一系列工匠文化珠宝臻品。2020年公司主要围绕“中国风 皇室韵 东方美 时尚感 国际化”五大主题进行研发设计,着重打造符合市场需求同时具备萃华特色的系列产品,设计研发了婚庆系列花丝产品、故宫系列产品、贺岁生肖系列产品、时尚轻奢系列产品、蝴蝶兰主题系列产品、盛世华章系列产品。作品《花开富贵花丝手包》荣获2020粤港澳大湾区工艺美术博览会“国匠杯”评选——金奖、作品《凤戏牡丹》荣获2020中国(杭州)工艺美术精品博览会“神工杯”创意设计制作大赛——金奖、作品《四海升平》荣获2020第五届天工精制珠宝作品创优活动珍珠组第一名。同年,公司获得全国黄金饰品行业质量领先品牌、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示范企业、中华老字号最佳创新品牌、中国AAA级信用企业等多项荣誉奖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共计484家加盟店、27家直营店,具备了良好的市场基础,能为消费者提供优质产品与服务。公司坚持质量、产品创新优胜战略,从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工艺等多个层面加强品质管控,确保优良品质,并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主动优化调整产品结构,丰富产品层次,逐步优化消费群体。公司加大了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的营销力度,以拉近与年轻时尚消费群体的距离。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109,468,698.82	2,273,646,888.91	2,273,646,888.91	-7.22%	2,692,691,287.04	2,692,691,287.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810,800.42	37,430,449.48	37,430,449.48	-23.03%	29,612,134.25	29,612,13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289,529.20	42,325,844.59	42,325,844.59	-37.89%	28,942,970.99	28,942,970.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988,315.27	-214,007,412.09	-214,007,412.09	164.01%	35,179,258.66	35,179,258.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5	0.15	-26.67%	0.20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5	0.15	-26.67%	0.20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2%	3.08%	3.08%	-0.76%	2.49%	2.49%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3,569,084,007.51	3,402,079,804.50	3,402,079,804.50	4.91%	3,052,358,063.14	3,052,358,063.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59,691,897.49	1,230,116,017.66	1,230,116,017.66	2.40%	1,200,219,568.18	1,200,219,568.1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60,566,019.41	478,191,328.39	474,057,241.23	496,654,109.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06,777.29	8,914,883.77	3,837,057.29	-6,847,917.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062,317.90	8,331,876.14	3,688,236.78	-7,792,901.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347,021.41	-99,545,496.91	32,635,827.20	99,550,963.5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48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6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翠芝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53%	78,200,000	0	质押	29,100,000
郭奕杰	境内自然人	6.42%	16,456,000	12,342,000		
马俊豪	境内自然人	4.96%	12,717,978	11,459,608		
郭晓雁	境内自然人	3.84%	9,836,190	0		
李玉昆	境内自然人	2.65%	6,782,283	6,782,283		
周应龙	境内自然人	2.45%	6,278,325	0		
郭裕春	境内自然人	2.39%	6,120,000	4,590,000		
方惠凯	境内自然人	1.00%	2,561,500	0		
徐东英	境内自然人	0.50%	1,275,154	0		
孔德磊	境内自然人	0.46%	1,184,71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深圳翠芝、郭奕杰、郭晓雁、郭裕春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深圳翠芝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0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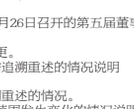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受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增大、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国内黄金珠宝市场消费增长有所放缓,公司在董事会、监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围绕既定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持续紧抓,迎难而上,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优化产品品质,加大品牌营销,全力推进各项工作。面对复杂的宏观经济环境和各种挑战,公司进一步优化团队结构,提升运营效率。公司是主要从事珠宝饰品设计、加工、批发和零售的“中华老字号”企业;产品以黄金饰品为主,兼营铂金饰品、镶嵌饰品等珠宝饰品,公司主要采取开设直营店和开设加盟连锁店的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总营业收入210,946.87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7.22%;实现营业利润5,662.02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3.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46.66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9.9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1、优化产品品质,提升设计与研发公司继续加大产品开发力度,对产品进行精细化系列梳理,使产品更显时尚度、更富层次感、更具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设计研发了婚庆系列花丝产品,以铸造工艺与花丝工艺相结合,产品轻巧为主要特点,适合婚庆人群佩戴;故宫系列产品,以故宫各种建筑、瑞兽、器物和图案为设计元素,通过抽象的形式或局部截取写实的形式表达,响应国家文化自信,“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的号召,将中国传统文化以首饰的形式表现出来;以及贺岁生肖系列产品、时尚轻奢系列产品、蝴蝶兰主题系列产品、盛世华章等系列产品,新品的概念、主题和款式上也更加契合主流大众需求。截止目前,公司共拥有159项商标以及280项专利。

2、提升品牌服务,加强员工培训

为增强消费者对公司的信赖,不断提升消费者对公司产品体验舒适感和满意度,萃华将开发更多品牌特色产品,完善组织管控体系建设,以职能消断、工作高效为原则,持续优化管理机制与业务流程,有针对性的对入职培训、在职培训、管理人员培训、安全教育培训等方面开展培训工作。对零售终端人员的培训更加系统化,引进外部培训资源的同时,加强内部讲师的队伍建设,做好督查与指导工作。

3、调整组织结构,健全内部治理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改善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一方面在优化组织、提升运营效率的管理理念下,优化各项制度流程,提升审批流程效率;另一方面优化绩效考核机制,增强员工凝聚力,提升团队向心力,加强基层团队建设,进一步激发组织活力。

4、渠道拓展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对已有自营门店的优化调整力度并且持续落实区域市场渠道拓展规划,各个大区、省区市场渠道均实现有效突破,品牌覆盖面不断扩大,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

5、强化市场推广,保证品牌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主导和参加各类珠宝展会,提高产品曝光度与公司品牌知名度。通过展会期间的观察和调查,了解存量客户需求,同时开发优质新客户,及时了解行业发展趋势,提升公司在行业及区域市场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影响力。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黄金产品	1,907,866,742.55	234,080,116.96	12.27%	-6.77%	-18.33%	-1.74%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27。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20年1月1日合同负债99,184,538.97元、预收款项-112,078,529.04元,其他流动负债12,893,990.07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以及少数股东权益无影响;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20年1月1日合同负债27,499,058.65元、预收款项-31,073,936.28元,其他流动负债3,574,877.63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无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经本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序 号	二级子公司全称	二级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萃华(重庆)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重庆萃华	2020年度	投资设立

2020年5月,深圳萃华在重庆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重庆萃华,工商登记于2020年5月7日办理完毕,于2020年5月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截至2020年12月31日,无业务发生。萃华(重庆)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1-026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20日通过邮件及书面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奕杰先生主持,应到会董事9人(包括独立董事3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以及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孙长江先生、张黎明先生、周颖女士、赵银伟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256,156,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3,842,340.00元。本次权益分派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后结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的分配政策相关规定。公司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并做好内幕知情人登记工作,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做好相应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的措施。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编号:2021-031)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29)全文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30)详见公司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35)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拟针对黄金产品库存进行套期保值所需开仓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所建立的套期保值标的以公司黄金产品库存量为基础,全年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的数量和金额。 业务时间至2021年12月31日。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8日公司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意见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

《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8)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决议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1-027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上午11:0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郝帅肆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 20日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 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监事会。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请参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请参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一致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资产及经营 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2020年的资产状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1-028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 9:30—11:30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5月1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大楼会议室(沈河区中街路29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审议《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内容的审议需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主要内容详见 2021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其他的公告信息。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3.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4.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6.00	《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9:00~11:30,13:30~16:30)

2、登记地点: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9号

3、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的,应当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1年5月14日 16:30 前送达本公司。

4、通信地址: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9号

邮编:110041

联系人:郭裕春、于波

联系电话:024-24868333

联系传真:024-24869666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附件一: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31

2、投票简称:萃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对于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5月19日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 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出席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第 1–6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	《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1-031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上午10:00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110Z0110《2020年度审计报告》确认,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810,800.42元; 母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4,879,839.60元,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68,793,428.09元,扣除2019年度分红现金股利分配3,842,340.00元,2020年期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40,071,248.49元。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等规定,结合公司2020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拟以总股本256,156,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3,842,340.00元。本次权益分派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后结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状况及未来良好的盈利预期相匹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1-032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0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21年4月28日刊登于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定于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 在全景网举办2020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郭裕春先生,总经理柴钢先生,财务总监锡燕女士,独立董事周颖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0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0日 (星期一) 下午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0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1-033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业务授权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套期保值的目的

为稳定公司经营,更好地规避黄金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和不利影响,公司对黄金产品进行套期保值,主要通过AU(T+D)延期交易工具、向银行租入黄金等套期保值工具,以有效管理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二、交易品种和数量

公司将根据黄金产品库存情况及公司风险控制的要求, 对公司存货套期保值交易的品种和数量规定如下:

1、套期保值品种:上海黄金交易所AU(T+D)延期交易工具、金融系统内的黄金租赁业务。

2、预计全年套保最高持仓量:不超过库存黄金产品重量。

三、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

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套期保值业务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

四、投入资金及业务期间

根据公司对2